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44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康成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成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康成功於民國96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在址設雲林縣○○市○○區○○路○○○號之「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固定匯入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內。於99年6月間，其因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地下錢莊「吳小姐」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實拿8萬元），遂在嘉義市○○路某7-11便利商店內，提供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吳小姐」，由「吳小姐」定期提領或轉帳彰源公司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薪資供作清償，若有餘款則由「吳小姐」代轉帳至康成功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供康成功提領。但康成功自彰源公司離職之日起，已無繼續還款之意（「吳小姐」持續扣款至100年2月12日止，惟尚未清償完畢），雖知悉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若落入他人手中，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遂行財產犯罪行為，以避免暴露真實身分為警查緝等情，竟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未將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取回，也未變更提款卡密碼（於102年2月25日曾辦理本案彰銀帳戶之印鑑掛失、變更新印鑑），容任「吳小姐」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或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彰銀帳戶，而為幫助詐欺之行為（不作為）

。各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述詐欺取財之犯行：

(一)於105年7月4日上午11時許，推由某人佯以曾麗花姪子「吳其益」身分致電曾麗花，訛稱需款應急云云，使曾麗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32分許，前往嘉義縣○○鄉○○路○號嘉義新港郵局，臨櫃匯款15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內，隨遭提領一空。

(二)於105年7月6日上午10時13分許，推由某人佯以鄭莉惟配偶友人「戴忠凱」身分致電鄭莉惟，訛稱需款應急云云，使鄭莉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號玉山銀行佳里分行，臨櫃匯款20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隨遭提領15萬元（所餘5萬元已由彰銀發還鄭莉惟）。嗣因曾麗花、鄭莉惟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被告康成功對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頁、第119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證明力方面：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在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3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莉惟、曾麗花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警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45頁至第

47頁），並有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105年7月21日彰斗六字第10510183號函及所附本案彰銀帳戶105年7月間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至第28頁）、108年1月15日彰斗六字第0000000A號函及所附本案彰銀帳戶歷來交易明細（偵7797號卷第51頁至第63頁）、鄭莉惟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39頁）、鄭莉惟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41頁）、鄭莉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5頁、第37頁）、曾麗花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3頁至第5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3日儲字第1080288918號函及所附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9頁至第77頁）、彰源公司108年12月4日彰財字第1204號函及所附被告薪資帳戶（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07頁）各1份附卷可參。

2. 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與個人隱私有密切關係，一般人若非基於特殊目的或情誼，斷無任意交由他人保管或使用之理。另一方面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日常生活中，不法之徒利用人頭帳戶進行之不法行為，最常見者不外詐騙他人錢財，此經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機關亦廣為宣導，一般稍具知識之人，對此情形絕難諉以不知。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自對上情了然於胸。又本案被告因向地下錢莊「吳小姐」借款，交付本案彰銀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供「吳小姐」從彰源公司匯入之薪資中扣款清償，在交付當時固有其特殊目的。然而，在被告從彰源公司離職而不

01 欲繼續清償上述債務時，參前說明，必須去取回或掛失本案
02 彰銀帳戶提款卡，避免地下錢莊之不肖業者將本案彰銀帳戶
03 供作其他犯罪用途，此乃被告在法律上應負之作為義務，蓋
04 提款卡本無使用之效期限限制，且被告對於地下錢莊也無任何
05 信賴基礎。況被告自承因逃避「吳小姐」之追債，而更換其
06 聯絡電話，且當時尚未清償完畢（本院卷第125頁、第127
07 頁），自難期待地下錢莊在聯絡不上被告及債權無法受償之
08 情形下，會妥為保管或主動交回本案彰銀帳戶，而不另謀他
09 途。另被告坦承為查詢本案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曾於102
10 年2月25日辦理印鑑掛失變更、更換新印鑑（警卷第21頁、
11 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足證被告也擔心本案彰銀帳
12 戶是否有遭他人利用之虞，而被告在當下同時辦理提款卡掛
13 失補發並無任何困難，詎其捨此不為（誠如其於審判中所言
14 「擺爛沒處理卡片」，本院卷第132頁），顯認縱有人以其
15 本案彰銀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主觀上
16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未必故意），客觀上也有容任他
17 人繼續使用本案彰銀帳戶提款卡之不作為。而其不作為，確
18 實有助於該詐欺集團對鄭莉惟、曾麗花二人為本案詐欺取財
19 之犯行。

20 3. 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
24 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刑法第15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又所稱「幫助」，不問其為積極之作為，或消極之不
26 作為，凡因其助力足使他人易於實行犯罪者均屬之（最高法
27 院98年度臺上字第58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容任他
28 人使用本案彰銀帳戶提款卡之消極不作為，屬詐欺取財罪構
2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對本案犯罪結果之發生有所助益，但無
30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自己犯罪之意思，或從中獲得任何好
31 處。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另幫助犯既從屬於他人之犯罪行為，其所幫助之內容，厥為正犯之「犯罪行為」，從而幫助犯係於正犯之犯罪成立之時成罪。是被告本案犯行之時間係在「105年7月4日、6日」，均係刑法第339條於103年6月20日修正生效施行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一併敘明。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二人，侵犯數個財產法益，乃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現行社會詐騙盛行，被告本案犯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助長社會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增添檢察查緝之困難度，被害人損失金額非微，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犯後也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態度尚可，暨被告自承學歷為國小畢業，目前為貨運司機，每月收入3萬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兼衡被告前有傷害前科（不構成累犯，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告係偵查階段通緝到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松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

法官 簡鈺昕

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